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2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李政鴻

王治鑑

被告 謝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1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56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9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承保訴外人(即被保險人)洪昇頡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【原告小客車】，出廠年月：民國111年3月，日時下以「00.00.00/00:00:00」格式)車體損失險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112.11.22/11:00:00許，駕駛TDE-6281號車(下稱【被告小客車】)於台南市東區東寧路與裕農路口，因行駛機慢車優先車道，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擦撞本件小客車致車體受損(下稱【本件交通事故】)。經送廠修復共支出新臺幣(下同)9256元(①鈹金工資：3003元、②烤漆工

資：6253元、③零件：0元），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。

(三)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支付保險金9256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事實，經原告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及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訴外人洪昇頡之行照、太子保養廠估價單、車損照片，並經本院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，查閱被告確有過失侵害他人權利，肇致本件通事故之違規行為，是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（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機車車損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依上開事證，本件認定原告小客車損害係因被告所致，另原告小客車修復項均僅有工資，未涉及零件之更換，是本件無需考量折舊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另原告請求自被告受賠償請求（即起訴書送達）翌日起（即114.09.25）之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理由，應併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主文所載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額部分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七、假執行部分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附表二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				
項 目	金 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原告負擔比率：0	金額：0元	· 民事訴訟法第79條 原告請求9256元，判准9256元（駁回0元）

(續上頁)

01

		被告負擔比率：1/1	金額：1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負擔差額：1500元 應賠償額：1500元。		·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,500元。 · 原告應負擔 0元、已繳1,500元，溢付1500元 · 被告應負擔1500元、已繳 0元，欠付1500元
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 ·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 第 91 條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3 項） ·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 第 93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 ·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				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9

書記官 林怡芳